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楊美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儲昭美間請求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72號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斗六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上開建物之所有權人若非本案起訴之被告「儲昭美」，起訴狀應更正為正確之當事人，並提出繕本一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高慈徽